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5〕5号

关于威迪电子（韶关）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 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

威迪电子（韶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威迪电子（韶关）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威迪电子（韶关）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建设年产3亿个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。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路10号A栋四、五楼，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金属化薄膜30吨/年、塑盒2亿个/年、锡锌线15吨/年、锌线10吨/年、环氧树脂灌封胶4.2吨/年和环氧树脂粉末9.5吨/年等。项目产能：盒装电容2亿个/年，薄膜电容1亿个/年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

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车间装修、物料运输、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气主要有清除工序粉尘、焊接烟尘、喷焊废气、浸粉废气、调胶-浸蜡-灌胶-烘烤废气和激光打印废气。清除工序粉尘、焊接烟尘和激光打印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；喷焊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浸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调胶-浸蜡-灌胶-烘烤废气经收集后引入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废气治理设施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相关限值要求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应采取基础减震、设备合理布局、厂区绿化隔声等

措施。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、清理工序收集的粉尘、废胶带、废焊渣、浸粉工序收集的粉尘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不合格品、清理工序收集的粉尘和废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；浸粉工序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浸粉工序；废胶带、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厂区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项目无新增总量。

